

关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6】3004 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077(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078(现有基金份额类别),E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324(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规则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降和降级。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A 类、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如下:

| | A 类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 E 类基金份额 |
|------------|---------|---------|---------|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 0.01 元 | 500 万元 | 0.01 元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0.01 元 | 0.01 元 | 0.01 元 |
|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 0.01 份 | 500 万份 | 0.01 份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0.01 份 | 0.01 份 | 0.01 份 |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0.25% | 0.01% | 0.25% |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目前，投资人仅限通过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一）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315

传真：0755-82510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二）代销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扬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xinglt.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指定网站。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适用于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仍按原有业务规则执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的过

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投也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详情及风险收益特征详阅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件：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 <p>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和升降级机制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或执行不同的升降级方式，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
| 第二部分 | | <p>新增如下内容：</p> <p>56、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p> |

| | | |
|-----------------|--|--|
| 释义 | | <u>产中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类别，本类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的升降级机制</u>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56、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合计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p> <p>57、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p> | <p>57、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合计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p> <p>58、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时间等不同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份额的分类、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p>……</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和升降级机制的不同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份额的分类、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p>……</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份额升降级机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除外）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
| 第七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 |

| | | |
|-----------------------|---|--|
| <p>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 <p>住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u></p> <p>经营场所：<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u>；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缪建民</p> |
| <p>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 | <p>新增如下内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u> <u>为0.25%，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u></p> |
| <p>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 | <p>新增如下内容：</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u> <u>为0.25%，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u></p> |

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二) 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p> |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住所: <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u> 经营场所: <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u>;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二) 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缪建民</u></p> |
|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 <p>删除如下内容: (五)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 |